

关于印发《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 (2023-2025)》的通知

宿市监发〔2023〕6号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相关科室，派出机构，市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特检中心：

现将《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2023-2025）》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6日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2023-2025）

为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规划方案（2022-2025）》（皖市监特设〔2022〕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专业化监管队伍建设，更好发挥特检机构技术支撑作用，大力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以适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现状和特点，制定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深化市场监管机构改革成果，整合监管资源，优化监管力量，强化技术支撑，提高监管能力，坚决防范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全力压减一般和较大事故，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获得感。

（二）工作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统筹规划。针对安全监察人员能力不足和特检机构公益保障作用弱化的突出问题，强化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谋划实招与突出实效相衔接，提出规划方案，配强监管力量、建立协作机制，提高安全监察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特检机构技术支撑作用。

——坚持守正创新，强化智慧监管。全面推进特种设备智慧化建设，落实“智慧化+信用化+网格化”监管，充分发挥安徽省特种设备安全大数据信息化监管系统的作用，进一步完善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和气瓶追溯体系，有效实施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治理水平。

——坚持综合施策，夯实基层基础。围绕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和强化特检机构技术支撑作用，从监管力量、工作机制、能力水平、激励约束等方面多措并举，筑牢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前沿防线，并总结经验，形成长效机制。

——坚持专业属性，突出要素保障。根据特种设备专业技术性强的特点，注重强化安全监管专业属性，注重提升检验机构综合能力，注重发挥公益性特检机构的保障作用，确保专业工作、专业队伍、专业监管，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

（三）主要目标。力争经过3年的努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显著提高，工作条件持续改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得到更好发挥，建成相对稳定的专业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伍，安全监管效能明显提升。特检机构公益属性和技术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配齐配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量。安全监察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监察员证，方可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保持监管队伍相对稳定。市局监察机构和综合执法支队至少保持2名人员持有A类安全监察员证，每个市场监管所至少有2名人员持有B类安全监察员证。特种设备监察岗位

人员发生调整交流后，要及时安排新到岗人员考核取证。（责任单位：市局综合执法支队、市局特设科、人教科，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二）突出技术支撑强化公益保障。特检机构要坚持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为兜底保障本地特种设备安全履职尽责。在协助监管部门做好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应急处置、事故调查、政策咨询、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等技术支撑工作的基础上，履行好做到“应检尽检”的检验保障职责。坚持特种设备检验体系的专业性和完整性。借鉴浙江省特检院的改革经验，探索健全优化内部考核机制，建立完善公益履职与促进自身发展有机结合的发展模式，保障专业技术队伍相对稳定。（责任单位：市局特设科，市特检中心）

（三）提升市特检中心的综合能力。筹建占地约 35 亩的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规划 2024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力争建成全省一流的考试机构。市特检中心每年投入科研开发的费用和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费应不低于年度检验总收入的 3%；加强检验检测设备装备建设和科研攻关与技术应用，加强人才培育和引进，每年增加检验师 2 人，注重培养和引进目前急需的 2 名承压类检验师，力争取得乙类检验机构所有核准项目，争取三年内申报甲类 A2 级资质。（责任单位：市特检中心，市局特设科、人教科）

（四）统筹协调监察检验岗位互相支持协作。2021 年 1 月 1 日后入职市特检中心的 17 名人员，在检验岗位工作满一年的，每年选派 3-4 名人员分别到市局执法支队、县（区）市场监管局

和市局各园区分局进修锻炼三个月至一年。其他符合条件的检验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本人意愿予以安排进修锻炼。进修锻炼人员的工资福利等由原单位发放，因工作发生的差旅、食宿、补助等费用由接受单位负责。鼓励监察机构与检验机构开展人员双向交流见习，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局综合执法支队、市局特设科、人教科，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园区分局，市特检中心）

（五）切实做好监察人员培训取证和继续教育工作。一是市局负责辖区 B 类安全监察员能力提升工作，每年至少组织 1 次 B 类安全监察员培训。二是各区县局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全员培训。三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的教育培训经费，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现场教学、网络培训、比武练兵、知识竞赛等能力提升活动，对表现优秀的给予表扬或奖励。（责任单位：市局特设科、人教科、财审科，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园区分局）

（六）强化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能力比对提升。市局每年将开展一次监管能力比对工作，各县区局组织 5 人参赛队伍参加比对。由市局统筹规划，市、县安全监察机构要与省、市特检机构、宿州学院和市技师学院建立现场教学联动机制，安全监察人员参与现场检验见习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鼓励双向交流学习，不断提升安全监察人员的技术监察能力。市特检中心根据省局安排承办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比对活动。（责任单位：市局特设科，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园区分局，市特检中心）

（七）健全特种设备监察和应急保障机制。全市各级市场监

管部门原则上应配备特种设备应急用车辆，面对突发情况能够第一时间到达、进入现场，开展工作。落实《关于启用“安徽省特种设备安全大数据信息化监管系统”的通知》（皖市监办函〔2019〕630号）和《安徽省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市局配备应急车辆1台、执法车辆1台、执法记录仪2套、手持监管终端和便携式打印机按人员编制配备；各区（县）局、市局各园区分局配备应急车辆1台、执法车辆1台、执法记录仪、手持监管终端和便携式打印机按人员编制配备。区（县）局监管所配备应急（执法）车辆1台、执法记录仪、手持监管终端和便携式打印机按人员编制配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应急、执法等装备的经费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局特设科、办公室、财审科，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园区分局）

（八）引入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评定和考核奖励机制。进修锻炼的检验人员，如其学历为非理工类专业大专以上，报考检验员时其进修经历视为从事相关工作时限；申请检验员免考换证的，其检验业绩要求可适当放宽，所在单位在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时，应优先于其他检验人员。对完成进修锻炼人员，经市局出具优秀检验人员的意见，所在单位在职级晋升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发现或排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或成绩突出、长期在基层一线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检验检测工作的，或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表现优异的监察、检验人员和监察、检验机构，由市级局提出意见名单报省局，省局将进行通报表扬，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人员在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优秀等次时予以倾斜，优先晋升职务职级。参照安全

生产监管岗位津贴，鼓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向当地财政、人社部门申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岗位津贴、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做好一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验人员的体检、慰问工作，解除后顾之忧，保持队伍稳定。（责任单位：市局人教科、特设科，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园区分局）

（九）大力推进特种设备安全智慧化监管。加强特种设备数据治理，保证设备数据准确。依托安徽省特种设备安全大数据信息化监管系统及相关 APP，开通现场监督检查指引等功能，实施在线出具安全监察指令书，为基层监管人员赋能。推进市级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和气瓶追溯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电梯应急救援和气瓶追溯系统，不断提高电梯、移动式压力容器、叉车等重点领域的智慧监管水平。全面实施电梯无纸化维保，实现气瓶“一瓶一码”、“一瓶一档”，远程联锁，控枪管理。（责任单位：市局特设科，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园区分局，市特检中心）

（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条线行风作风建设。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检验人员要大力弘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特别能忍耐”的“四特精神”，对党忠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勇于担当。落实好《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保障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若干规定（试行）》精神，保护基层监察执法人员的积极性。强化行纪贯通，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工作消极、不履行岗位职责、拒不执行组织决定以及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局特设科、机关党委，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园区分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记“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使命任务，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同级安委办、编办、财政、人社等部门的支持。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与推行“智慧化+信用化+网格化”监管和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二）落实各级责任。市局相关业务科室要加强对本规划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力度。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园区分局要认真贯彻落实本规划方案，对照本规划方案，逐条逐项落实到位，确保能力建设取得实效。

（三）注重总结宣传。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重视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工作的总结宣传，及时归纳提炼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发觉典型、培养典型、宣传典型、树立典型。要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园区分局从2023年开始，每年11月10日前将本年度本地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局。